# 

# 法律意见书

6<sup>th</sup> Floor, Tower C, Da Che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6, East 4<sup>th</sup>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 大成国际中心 C座6层

传真: (8610) 59626918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座 6层

邮政编码: 100124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2**: (8610) 59626911 & 400-700-0148

致: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提供文件 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 与原件一致。

本所已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2011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相关决议,同时将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决 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 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 定。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申请已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8 号 《关于核准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8 号文")核准。
  - 3、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由北京飞天诚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0047517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长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其前身北京飞天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 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 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8 号文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验字[2014]第 01460011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8 号文和《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376 万股,其中发行人发行新股数为 2,001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为 37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9,50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8 号文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 9,50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2,376 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的规定。
- 4、根据《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 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01460009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

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 6、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 规则》5.1.4 条的规定。
-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已经做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2、国信证券已经指定何雨华、马华峰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 及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 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人

经办律师: 郎艳飞 河 龙

邵森琢 一个本

2014年6月25日